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,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,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,对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,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与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既相互制约又形成联动,保证了公司制度化公平管理轨道的平稳运行。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报告期监事会履职情况

在公司运行过程中,监事会既是监督者,又是参与者,通过"望闻问切",力求精准把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。一是监督岗位履职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201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的决策制度、经营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奖惩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当好了"知情人"、"裁判员",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越底线,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。二是将过程监督与结果监督相结合。通过全过程参与审计,以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为监督重点,实现过程监督与结果监督的结合。通过全面推进贯彻落实年度重点工作,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。三是参与风险管理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监事会将经营风险管控作为监督重点,将监督落实到各经营环节,切实做到决策监督控源头,过程监督控进程,事后监督抓追责。通过监事会的有效监督,公司经营稳定、业绩良好,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的行为。

# 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 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, 主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提名雷楷铭、藤伦菊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;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》;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〉的议案》;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## 三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依法运作、财务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,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:

#### (一) 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,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(二) 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7年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 (三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,也未发生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四)对外担保及其他情况

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,未发生债务重组。

(五)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;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报告期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《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四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年,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,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,在创新监督、防范风险上下功夫,突出监督重点,做好协调、保障工作。

- (一)监督公司依法运作,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,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核财务报告, 对财务运作情况实时监督。
- (三)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- (四)监督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,防止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018年4月18日

